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黃素慧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謝豪祐律師

被 告 馬永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69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涉犯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9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揭法條意旨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